

## 會議記錄表

議題：1050526 聞部第 25 次評議委員會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	105 年 5 月 26 日(四)PM 3:00	會議地點	年代 11 樓會議室
召集委員	台北市教師會理事長 楊益風	會議記錄	李貞儀
出席委員： 1. 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黃葳威 2. 桃園女子監獄教化委員、社區大學講師 王麗玲 3. 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所 教授 呂淑妤 4. 勵馨基金會執行長 紀惠容		新聞部委員： 1.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2. 新聞部編審 李貞儀	
列席： 1. 法務 蔡巧倩			
<p><b>【報告案一】</b>陳耀祥委員因近日需至立法院接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委員資格審查，所以之後無法再參予本公司會議，在此說明。</p> <p>● 報告說明：(編審 李貞儀) 本公司還是希望能維持一定的外部委員人數，因此有請教陳耀祥委員幫推薦相關專家學者，以期能繼續提供我們新聞上，專業意見及改進的建議，目前正在邀請中，預計下次會議將可邀集新任委員參加。</p>			
<p><b>【報告案二】</b>4/7.4/8 分別接獲 NCC 來函，旨揭年代新聞頻道於 105.3.30 播出的各節整點新聞、評論性節目，有關內湖小女童命案，希望媒體保持客觀中立的角度報導，不要每次發生重大命案就把廢死拿出來討論，同時民眾也反應新聞片段中，有刊出部份刑事案件，未成年家屬畫面，未經模糊處理。</p> <p>● 報告說明：(編審 李貞儀) 其實事件發生後，上一次年代評議委員會議當中，各位委員就已針對此事件，做出決議事項我們將本公司自律流程及結論，至衛星公會討論會議中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後來又接到二位民眾申訴至 NCC 案件，以下報告我們的回覆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要每次發生重大命案就把廢死拿出來討論： 本台以尊重受害人及家屬意願為最高原則，並要求避免造成模仿效應，不探究過詳的犯罪細節來製播此新聞；在談話性節目方面，我們也以公眾關心議題為討論方向：死刑只是大眾關心環節之一，但同時也探討社會制度及醫療防護網等多層次問題，相信這些都是民眾亟欲了解，並期望政府也能予以解決改善的。</li> <li>未成年家屬未經模糊處理：其實那畫面真的是很模糊，一閃而過，但基於民眾對此事件之關心重視，的確我們可能馬賽克的不夠，在以觀眾感受為最前提下，隨即馬上做了畫面的再處理，並將網路有疑慮的影片下架，NCC 提醒：考量畫面播出長度，及比例尚難清楚辨識，報導社會事件應節制及注意，家屬同理心,避免觸法受罰！</li> </ol>			

【討論案一】鄭捷伏法,同時也引發社會一大批評探討議題:

「教誨師到底有沒有教誨功能」:「教誨師」的角色探討,以及電視新聞或節目製播,在這部份製播原則,該拿捏的尺度標準為何?是否可請委員可以給予專業的指導。

#### 一、討論:

王麗玲委員(監獄教化委員):教誨師有兩種,像張柏舟與應曉薇的話,他們是屬於「榮譽教誨師」,所以不能只寫他們是「教誨師」,「榮譽教誨師」就像志工一樣,他有一定的名額,一定的條件,才能當榮譽教誨師,另外一種「教誨師」是監獄裡面通過內部考試才擔任的,監獄裡面有一個科叫教化科,這科裡面就有教誨師,我那時看電視覺得張柏舟、應曉薇應不是「教誨師」,因為如果你在監獄當榮譽教誨師,就會以一個監獄為主,不會跨大其他監獄,除非你是宗教團體宗教志工,才會去幾個監獄做佈道等等事情,所以監獄裡面就分有這2種教誨師,但是也有「認輔」,像應曉薇說她是輔導的,那她是「認輔志工」,那就不可能是榮譽教誨師,她在做認輔的時候,她的名稱應該是認輔志工。那大部份監獄裡的認輔志工,同學也都是叫老師,認輔老師大部份都是一對一,若要做團體的話,可能是特別安排,那像重刑犯的話,尤其像鄭捷這麼重大案件的人,他不可能做團體輔導,而要不要被老師輔導,這是屬自由意願的,第一原則就是這受刑人他是願意被輔導的,如果他根本就不想,誰去都沒有用,不能強迫他。大部份監獄的同學,多數都是願意被輔導的,因為他有一個人可以對話,這是面對面的輔導;那更寬廣的是不受區域的限制,就有通信的輔導,是可以寫信的,這都是屬於志工的工作,是無薪的,榮譽教誨師也沒有薪水,所以才會加「榮譽」兩個字。

楊益風召委:教誨師要銓敘的,他是官等是公務員。

王麗玲委員:電視上過去常打的「教誨師」,很多只是「榮譽教誨師」,打錯了就會不一樣。像我做過重案輔導,有幾個條件,比如:這個同學他因刑期很重,會在監獄很長時間,剛開始可能不願接受輔導,但我們還是會透過裡面的教誨師先跟他接觸,因為像現教誨師一個人面對的,如桃園女子監獄,一位教誨師他要負責的將近有2個工廠,等於約有200個人,教誨師是十分不足的,所以才會有榮譽教誨師,榮譽教誨師也是特定的人,輔導志工就很多,像我就是幫監獄培訓認輔志工,有先經過培訓再到監獄會比較好。

其實如果是重刑犯的話,我們都希望輔導,可是要相當有經驗,甚至可以問到有沒有還沒講出的實情,透過我們跟他的交流,探查背後有什麼真正的原因。還有最近也在熱烈討論輕刑犯可不可出來做事的新聞,今我在學校問了家長,其實大家都反對,因為配套措施沒做好,這可不宜輕易說出來,還有目前監獄是緊張的狀態,因為獄方人員不夠流動率高,看守所又更複雜人力更不夠,是目前政府亟需注視的議題。

簡振芳副理:請教各位委員,這事情發生的時候,應曉薇委員本人說要開記者會,各媒體都有去,但事後發現她是屬「團體輔導」,我們常會遇到的一個點是,監獄方面第一時間多並不願意發言,所以我們也無法得到相關的回應,等到網民或觀眾反應對2人教誨師身份提出質疑時,新聞或節目其實都已經出去了,監獄才說他們不是正式教誨師,像遇到這類事件,我們跟哪些單位做查證詢問會較好?製播上也比較不容易有錯誤。

王麗玲委員:監獄的層級就是典獄長,副典獄長,再來就是秘書了,其實也就是對外的公關,那像應曉薇這方面的工作,就是偶而去監獄,像她說有很多學生寫信給她,其實就像我在女子監獄,我想要發200封,我就跟監獄講我要做認輔的,然後獄方就會給我名單號碼,然後我只要寫桃園女子監獄幾號同學收,寫給他們之後他們也可回信給我,但應曉薇真的一次可以回那麼多信?這是我們質疑的,因為監獄

沒有限制認輔函件，比如說我今天是在桃園新竹高雄等監獄做認輔志工，但這僅屬於「通信認輔志工」，這種方式不是屬於面對面認輔時寫的，面對面是不會寫信的，因為同學有的也會期待外面寄的信，只需安慰他，一些鼓勵話的信件，像這樣的受訪者職稱，就可稱之為「通信認輔志工」，其實名稱詳註對了，就可讓人清楚他在監獄到底服務的是什麼工作內容。

嚴執行副總：其實經過這次事件後，我們媒體應自省：一些見證者也好及相關受訪者，都應詳加求證，否則就會變成另類消費媒體及觀眾。

王麗玲委員：其實像張柏舟做認輔也很少，他多是帶影歌星去監獄做聯歡活動，就可以申請經費至幾個監獄去做巡迴活動，他實際上是做這方面的工作。

楊益風召委：不過教誨師其中一項工作就是「辦活動」，所以聘的時候就會聘各種不同類型。

王麗玲委員：教誨師的工作有辦活動，可是榮譽教誨師他真正要做的工作，是要真正去面對同學做教誨的，跟辦活動沒有關係。

李貞儀編審：像最近發生的一向姓少年殺母事件，同仁詢問像此次犯罪 2 少年都是未成年的，在兒少法是必須注意不可被辨識，但後來大家都是依權責單位：警方，看守所發言人所發表之內容，之後則以向姓、李姓少年以稱呼之。

簡振芳副理：怕個資的問題。

楊益風召委：那個沒有這方面的問題，所謂不能揭露足以辨識之資訊，是指辨識他的社會網絡簡單講就是說把這個人重新歸回他的原生處所，原生家庭，假設我現在犯罪沒有人認識我，跟你講楊姓少年，但是沒有人知楊姓少年是誰，這個不叫洩露個資，但是顛倒過來，你如果講了我全名，想去肉搜的人就會搜得到是誰。所以我們講的足堪辨識，基本上來講是說，要回到他的「原生網絡」去，去確認他是誰，以及他周邊關係的人事物是誰；當然現在資訊發達，案發地點又在很多人的地方，那當然會知道他是誰，不太可能敘述：前一陣子殺人的某少年，就很奇怪，所以像你講說”向姓”基本上不會有什麼問題。

李貞儀編審：請問有違反兒少法的問題嗎？

楊益風召委：沒有這樣的問題。就是不要讓媒體及閱聽人，透過你們的資訊，讓他們再去找到少年，但如果是透過其他管道，不是透過你們，你們只是提了”向姓少年”但我在外面找到許多向姓少年資料，跟你們無關。這就好像有人公然污辱元首，你完整的報導，你說都某某人說的，跟我們無關，沒這回事，因為你也是傳播者。但是如果像剛講的單單只說向姓，不會有事。

王麗玲委員：我剛講的，像向姓少年，現在是在看守所裡面，裡面還有少觀所，他不能和成年的人在一起，監獄裡有幾個模式，有分男女、勒戒、少觀所，看守所現在都分開來，一定是另外的所長，監獄是典獄長，少觀所裡面是屬還沒被判刑的人，看守所裡也大多是還沒被判刑，如果少年被判刑後，會從少觀所離開，法官會判是要到少年療養院、輔導院、或是少年監獄，另外還有像是 NGO 的安置團體。

楊益風召委：就我的認知，基本上監獄和看守所，沒有直轄關係，跟銓敘系統又不一樣，銓敘系統是你考進監獄官之後，監獄官是監獄官，管理員是管理員，如果一開始你被銓敘為科員之後，你可能被分到看守所，你也可能被分到監獄，但監獄的典獄長並管不到看守所的所長，是分開的，但都規法務部。

呂淑好委員：最新的是如果你要加入教誨志工，是要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延聘教誨志工要點」，後面提到有違反事項「情節重大者」建議，因為一任就是 2 年基本上自稱教誨師或從事教誨工作，有時我會聽到他們會提到一些過去的重大刑案，但那是很久以前的事，前一陣子在電視上有看到，有自稱鄭捷教誨師一類，我大概有問過民眾意見，他們多不相信媒體的報導，他們覺得自稱鄭捷教誨師所說的話，都查無對證了，怎知他們說的是真的還假的，既然無法對證或查證，有必要為那個人去傳播說，觀察到鄭捷或誰是怎麼樣嗎？這有助於社會公益嗎？萬一言論把他反而英雄化了，聽的人又選擇他要相信的，我們又不是在審判什麼，

有必要幫他這樣傳播嗎？類似這樣的事情我們也沒辦法去查證，信者恆信，不信

者恆不信，這樣的新聞就社會公益來講，到底可以讓我們得到什麼？萬一是反作用怎麼辦？對民眾來，也不知教誨師說的到底是真的還假的，那為什麼媒體要代為做傳聲筒？

還有一點剛副理提的：監獄有沒有辦法幫你澄清什麼？我是覺得那難度很高！因我有做一些監所的研究，有提過和媒體溝通的部份，他們其實很害怕媒體，因為媒體不只一家，我回答你一家，是不是全部的媒體我都得回答，他們也怕被扭曲，除非他是開記者會，否則如果他接受你個別訪問，也擔心被斷章取義。所以他們是偏於保守的，所以較不會出主動回應或發表什麼。

王麗玲委員：其實大家有在討論為什麼沒有將鄭捷留下來做研究，其實國際上已都做過此類研究，針對社會案件兇殘的、隨機殺人的、連續或蓄意殺人，只要透過對腦子的掃描後，那部份區塊發展是有異於一般人的，都已有清楚的研究出來，那也許我們在報導新聞時，這方面報導是沒有注意到的部份，這方面探討會是較有效率的。另外像王景玉的案件，我覺得大家在新聞報導裡應要去看，刑法第 19 條它有明確的規定，其實不是裝瘋賣傻就可殺人，其實你在犯案的過程是正常的，是有透過思考才行使這項行為的，就符合刑法第 19 條，可依重刑重判的方式來判刑的，其實我在別的會議有探討過，只要他有去醫院治療過有吃這個藥，精神病患不是都是處於同一個狀態，除非他是過度嚴重，那就要關在醫院裡面，其他方面還符合正常生活條件的，比如說服過藥後，他還是能正常工作，能獨立或自行管理，那這就屬於較正常的情況，這就符合刑法第 19 條了。所以在報導上是不是就以強調刑案是否加重等問題探討，而不是一直講他的八卦，以免造成社會過度兩極化。

## 二、結論事項：

楊益風召委：其實我做過榮觀、做過更生我也做過教誨，但是就像麗玲委員剛說的，真的是很辛苦，基本上來講根據刑法的規定，因為監獄嚴重人力不足，所以可以聘志工，但矯正署歸矯正署，監獄的歸監獄，這是兩套不同的系統，但是矯正署部份志工，監獄是可以適用的，我們剛有提到的所謂教誨志工，包含少觀少監矯正的都會有，教誨師則是監獄去聘的，教誨師只存在監獄單位。

監獄裡也會有志工，那如果覺得你可以多拉一些人來協助的時候，你形象也不錯，即有可能會聘你為「教誨師」，就我們所謂的「榮譽教誨師」，正式的「教誨師」則是要考進去的，其實一般在矯正單位裡，就是教誨志工，所以是不同的系統。

王麗玲委員：目前我擔任有假釋委員、申訴委員，還有認輔志工、榮譽教誨師，還有教化委員等等，整個環節我有一定的了解，我們也不希望榮譽教誨師，或是在監獄做志工的人，在監獄做一點點事，但在外面很膨脹，這都是監獄很擔心很煩惱的事。所以經過這次事件以後，也許我們都可以更謹慎。

嚴執行副總：這次有關鄭捷教誨師的一些反應，其實很難獲得完全的查證，矯正署系統法務系統也很難給我們很快速的回應，但查證動作還是要盡量，採訪有採訪的技巧，跟你的信用，跟你的公信力，這點還是可以盡量克服。相對的，對於主動性、消費性的爆料者，需盡量做篩選，這是經驗的累積，至於像監所系統的相關資訊知識，包括像委員們今提供的寶貴意見，都應該讓同仁了解及參考。

## 【討論案二】4/18 接獲客服案件

每天收看新聞都會看到太陽的後裔的節目內容介紹、最新劇情等。看的是新聞台，不想看到都要強迫被暴雷收看。請委員提出注意事項及專業意見以供本台參考。

## 一、討論：

李貞儀編審：其實由於本劇是許多觀眾或網民都在熱烈討論，新聞也是會針對閱聽人有興趣的議題做探討，我們會盡量以其所擴展出的相關話題或效應做報導，儘量不單只介紹連續劇內容，開會都有做提醒。

紀惠容委員：頻率要注意，因為有時頻率太高，播出的新聞不一定是觀眾想看的。

李貞儀編審：其實大家都在討論的事情，就是一個話題，當然新聞就會時時報導熱議的話題，但新聞是隨時在滾動的，也是需服務隨時加入的觀眾，但對一直守在電視機的觀眾，或許他會認為頻率高，但對剛加入的觀眾，或許他會覺得看到新的新聞，很新鮮。畢竟我們也是需服務各個不同層面的觀眾。其實也不是每天都有，或許是一周有 1,2 天有，一天平均 1-2 條，不同時段選則搭配播。

楊益風召委：真的覺得新聞還是要「多元化」，如果這真的是個話題，當然是可以報的，但是不是所有次級族群也所關心的議題，或許是扣住某些族群的興趣，但是對於其他族群來講，可能就會被投訴，或許還可能被觀眾誤以為有置入之虞，所以我建議儘量少，但我同意要有，因為畢竟還是某些族群關心的話題。

紀惠容委員：但不是所有的族群都關心的。

嚴執行副總：包括我們看到好萊塢的一些新的電影出來之前，他們也會邀請記者前去做一些採訪，電視台也會考慮有需要嗎？但對部份的影迷來講，他是有興趣的，變成一個娛樂新聞的基礎，但中間的份際就很難拿捏。

紀惠容委員：年輕人當中也有不喜歡看的。

黃葳威委員：其實問題是，你用新聞播出年輕人也不見得是從電視上收看，比較可能會看的是師奶吧。

李貞儀編審：所以像我們就會做由一個熱門話題所引發的周邊效應，像有人會做同劇中人物的便當，或同場景的提拉米蘇，因為這股風潮，生活面也有一些創意變化，或是藝人也追星模仿一類。

楊益風召委：這個我們都接受，只是那個"量"還是建議控制在一定程度。

簡振芳副理：頻率跟量的部份。

紀惠容委員：現在看電視的族群，年輕人少，所以申訴的民眾可能是 4.50 歲以上的民眾。

楊益風召委：你們網路新聞基本上是可以扣合他們的需求，如果這方面新聞多一點，那如果專門做影劇新聞，當然這個就是必要，因為是當下的流行。你們可以報，但那個"量"還是建議控制一下，不然就會招致某些抗議的族群可能還比收視的多，他們就是會覺得你們一直報導這個要幹嘛。

李貞儀編審：好的我們會再注意頻率跟量的部份，也會跟編輯台再提醒一下。

## 二、決議事項：

委員們建議還是可以播，但宜注意播出的頻率及量的配置。

總結 嚴執行副總	謝謝各位委員今很深入的討論，這些有關鄭捷案所衍生的問題，以及在新聞處理上所需要注意的事項，之後我們要做的還是「查證、查證、再查證」，即使在極為有限的時間裡，今非常謝謝各位。	
核定	部門主管	承辦人